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互保，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 年 9 月 19 日，根据弘欣热电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嘉兴分行”）签订的编号为“A081664”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弘欣热电公司与北京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“A081726”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弘欣热电公司向北京银行嘉兴分行借款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北京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“RTL000125313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弘欣热电公司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期间与北京银行嘉兴分行订立的编号为“A081664”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于补充）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主债权本金（最高限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）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券和担保权益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评估/鉴定/拍卖等处置

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)等其他款项,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2024年9月24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8,099.80万元(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3,297.35万元,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,000万元,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(2023.12.31)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.04%、5.97%和0.1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编号为“A081664”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;
- 2、编号为“A081726”的《借款合同》;
- 3、编号为“RTL000125313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